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829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被告 乙○○

甲○○

丁○○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684萬8,925元。至原告雖主張扣除喪葬費及醫藥費等支出28萬5,640元，然喪葬費雖屬於遺產管理費用而得由遺產中支付，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然上開規定僅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不影響遺產總額之計算；又醫藥費支出非上開規定之遺產管理費用，是上開28萬5,640元均不從遺產總價額扣除。又原告主張應扣除被繼承人之配偶即原告丙○○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335萬3,838元，且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4分之1，依上開說明，原告因本件聲請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422萬7,610元【計算式： $(684萬8,925元 - 335萬3,838元) \times 1/4 + 335萬3,838元 = 422萬7,61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2萬7,610元。因分割遺產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稱丙類事件，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本件原告具狀請求分割遺產狀，該起訴狀視為調解之聲請，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訴訟標的價額100萬元以

01 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02 第1項規定。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03 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用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  
05 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  
10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  
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吳思蒲

14 附表：

編 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0000 000地號土地（面積：60平 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58萬元。計算式：4萬3,000 元(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 以60平方公尺（面積）
2	高雄市○○區○○○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 市○○區○○路00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8萬5,800元
3	高雄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面積：58.47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9萬1,749元。計算式：6,70 0元(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乘以58.47平方公尺（面積）
4	高雄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面積：145.51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52萬7,855元。計算式：1萬 500元（每平方公尺公告現 值）乘以145.51平方公尺 （面積）

5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784元
6	華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存款	753元
7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61萬1,512元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1萬450元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200元
10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路郵局存款	1萬5,099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155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1萬6,103元
13	鳳山區農會存款	1,020元
14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控投資18股	2,367元
15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和康生投資55股	2,631元
16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耀文電子投資76000股	76萬元

17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福昌投資1000股	1萬元
18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國豐興業投資4000股	4萬元
19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設投資216股	2,034元
20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中日投資93股	930元
21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博達投資3000股	3萬元
22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長谷投資171股	1,710元
23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萬有投資1萬股	10萬元
24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寶建投資1226股	1萬2,260元
25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仁翔建設投資87股	870元
26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峰安金屬投資390股	3,900元
27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企投資15股	194元
28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設投資5股	47元

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投資147股	5,696元
30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楠梓 電投資40股	1,508元
31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恩 得利投資600股	6,000元
32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華 隆投資92股	920元
33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鴻 友投資4股	40元
34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寶 祥建設投資597股	5,970元
35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仕 欽投資115股	1,150元
36	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中 國力霸投資134股	1,340元
37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公司儲值	74元
38	美滿人生101終身保險	61萬7,804元
<p>1.編號1、3至4之價額依本院職權查詢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載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計算(本件113年12月繫屬本院,自應以113年公告現值為準,而非申報遺產之112年為準)。</p> <p>2.編號2之價額依最新房屋籍證明書房屋現值所載。</p>		

(續上頁)

01

3. 編號5至38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
4. 上述各編號遺產合計為684萬8,925元。